

北京物资学院法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2〕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2〕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北京物资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院实际，法学院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法学院成立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涵盖领导班子成员、学科负责人代表、导师代表等，综合报考情况和复试要求制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根据复试工作量确定所需设立的复试工作小组数量，选派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强、认真负责的在岗在编教师参加复试工作，组成若干工作小组，每个工作小组一般由不少于5名复试专家组成，其中1人为组长，每组配备1名复试秘书。

二、招生计划

法律经济学具体招生计划如下:法律经济学招生全日制研究生 9 名。

三、工作安排

（一）方式及时间

1.复试方式

法学院复试采取网络远程视频方式进行。研究生院统筹安排复试工作，法学院按要求组织开展本学院所负责的学科授权点具体复试调剂工作。法学院复试调剂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内采取“多对一”、“多对多”形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基础知识、综合能力素质、外语听说能力等进行测试与考核。

2.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复试时间为3月22日至3月30日；调剂复试于4月3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院网站及学院公布为准。

（三）成绩要求及进入复试人员确定

1.成绩要求

法学院在国家线基础上，根据各学科、方向/专业学位授权点招生计划、生源情况等制定本学科、方向/专业学位授权点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以下简称“专业分数线”）及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法学院根据教育部公布的《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以下简称“国家线”），我院执行A类地区考生的成绩要求。

2.进入复试人员确定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得低于120%。申请调剂的考生调剂专业须与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教育部确定的报考专业所属学科门

类复试分数线要求。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和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数学（农）和化学（农）可视为相同。**符合上述条件的经济学类学术硕士优先调剂。**

（四）考核内容

复试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基础知识及综合能力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基础知识及综合能力素质考核，可综合进行，每个考生时间不少于15分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了解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必要时，法学院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专业基础知识及综合能力素质考核重点考核以下几方面内容：①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②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④人文素养；⑤举止、表达和礼仪等。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由各责任学院自行组织，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每名考生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主要考察考生外语的听说能力。

（五）成绩计算方法及录取办法

复试考核最终成绩为100分，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基础知识及综合能力素质考核共占70%，外语听说能力占30%。对于在

复试阶段需要加试政治科目的专业学位类别，政治科目加试占 20%，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基础知识及综合能力素质考核共占 60%，外语听说能力占 20%。复试成绩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最终成绩=(初试成绩+各类加分)×70%+复试成绩×30%，其中初试成绩与各类加分之和转换为百分制后再与复试成绩按比例核算。最终成绩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各类加分及优先录取政策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分批次根据最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经考生确认后录满各学科、方向/专业硕士学位类别招生计划为止。

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成绩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加试科目不合格者（成绩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

四、其他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上级文件要求及《北京物资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准。

北京物资学院法学院

2022 年 3 月 23 日